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54號

上　訴　人　鍾承佑

選任辯護人　何政謙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876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9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鍾承佑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並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三、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購買毒品者稱其係向被告購買毒品之供述，固須補強證據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然此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

佐證購買毒品者之證言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陳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足，且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被告之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購買毒品者之陳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非補強證據。又販賣毒品罪係以行為人「意圖營利」而為販賣毒品之行為，為其要件。所謂營利意圖，乃指行為人欲藉由毒品交付而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動機、目的，不以自己獲利為限，使第三人獲利亦屬之，亦不以實際獲利為必要。且毒品之交易，不以現貨買賣為限，基於規避查緝風險，節約存貨成本等不一而足之考量，臨交貨之際，毒品交易通路賣方上、下手間始互通有無之情形，所在多有。故賣方與買方議定後，才向上手或共犯覓取毒品交付，不論該次交易係起因於賣方之積極兜售，或買方之主動洽購，賣方既有營利意圖，即難與幫助他人施用而出面代購毒品或單純轉讓毒品等犯罪模式相提並論。另政府嚴加查緝施用及販賣毒品，販賣毒品罪又係重罪，設若無利可圖，衡情當無輕易將所持有之毒品轉讓他人，致涉重罪風險之必要。因此，縱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差價，然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外，尚難遽認並無營利之意圖。而「販賣意圖」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通常較難以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是以如被告並未為任意性自白，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尚非不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通常觀念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楊天億（購毒者）、鄧華隆（陪同楊天億交付購買價金之友人）之證言、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路口監視器畫面之截圖等證據資料，相互勾稽結果，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販賣「彩虹菸」原料（第三級毒品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予楊天億，該當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理由甚詳。並說明：依上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上訴人與楊天億間不僅確認交付物品之時間、

地點，更詳盡討論所交付物品之重量（精確至公克）、單價、總額及找零，雙方後續針對物品之顏色、味道、辣度等感官特性進行描述，並提及「試抽」、「退300（公克）」、「70（公克）我吃」及上訴人所稱「下一批給你第一手」等語，均與毒品交易中常見之隱晦用語、品質爭議及後續處理方式高度契合，且與楊天億之證述內容相符，足資作為楊天億證述之補強證據，因認上訴人確有販賣含第三級毒品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原料予證人楊天億之事實。復就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所為：上訴人沒有交付彩虹菸原料給楊天億，實際上是交付假原料，無法證明楊天億遭查獲之2包彩虹菸原料確為上訴人所交付；縱認上訴人有交付，其僅係代楊天億向他人購買，並無營利，至多僅成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等否認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辯詞及辯護意旨，如何不足採納等旨，亦依調查所得詳予論駁。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無調查未盡或判決理由不備等違法情形。上訴意旨仍執上訴人於原審否認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所持辯解，質疑本件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楊天億之指證，縱有交付彩虹菸原料，僅成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等語，指摘原判決有調查未盡、理由不備之違法。核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依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且置原判決已說明論斷之事項於不顧，仍執原審所不採之辯解，重為事實上爭執，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敘明原判決究有何違法情形，核係依憑己意，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漫為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